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安发改投审〔2022〕204号

关于潮安区东风中学新建教学楼工程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潮州市潮安区东风中学：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潮州市潮安区东风中学新建教学楼工程项目申请重新立项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关于潮安区东风中学教学楼建设有关问题的复函》（安府办函[2021]296号）和《关于调整潮安区东风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投资规模有关问题的复函》（安府办函[2022]467号）的文件精神，为推动农村教育高质量发展，解决潮州市潮安区东风中学教室和教学用房不足的问题，同意潮安区东风中学新建教学楼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潮州市潮安区东凤中学东彩路校区校园西侧。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在潮州市潮安区东凤中学东彩路校区校园西侧新建一幢5层教学楼（共有32间教室及6个功能室），项目建成后可增加1600多个学位。该项目规划用地总面积2600.43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1067.24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4888.4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97.7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086.18平方米。

三、工程估算总投资1952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1682.5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12.64万元，预备费56.18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按程序报批，统筹安排。

四、项目初步设计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项目投资概算报我局核定。

五、项目计划建设工期为15个月。

六、项目的广东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209-445103-04-01-4369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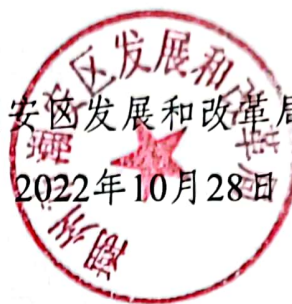
七、项目要严格控制投资规模，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请项目单位及时向统计部门申报项目入库。

八、如需对本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作较大变更的，请根据《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安府规〔2020〕2号）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申请。



附：招标核准意见表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市生态环境潮安分局、区监委办，林群常务副区长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意见表

项目名称：潮安区东风中学新建教学楼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209-445103-04-01-436973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意见：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鉴于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等估算金额低于招标规定标准，核准均采用招标方式；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估算金额达到国家规定的招标标准，鉴于项目单位不具备自行招标能力，核准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实行公开招标。请按照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开展招标投标工作。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

